

# 《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解读

新修订的《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共由九章共四十二条组成，分别从总则、管理职责、渡口管理、渡船管理、渡船船员、渡运安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对江门市渡口渡船的安全工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涵盖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领域，进一步促进江门市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水平。

# 一、渡口与渡船



## 渡口

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 渡船

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和沿海水域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 条件 1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条件 2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

### 条件 3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船员和必要的航行资料

### 条件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主体责任

01

渡口运营人

承担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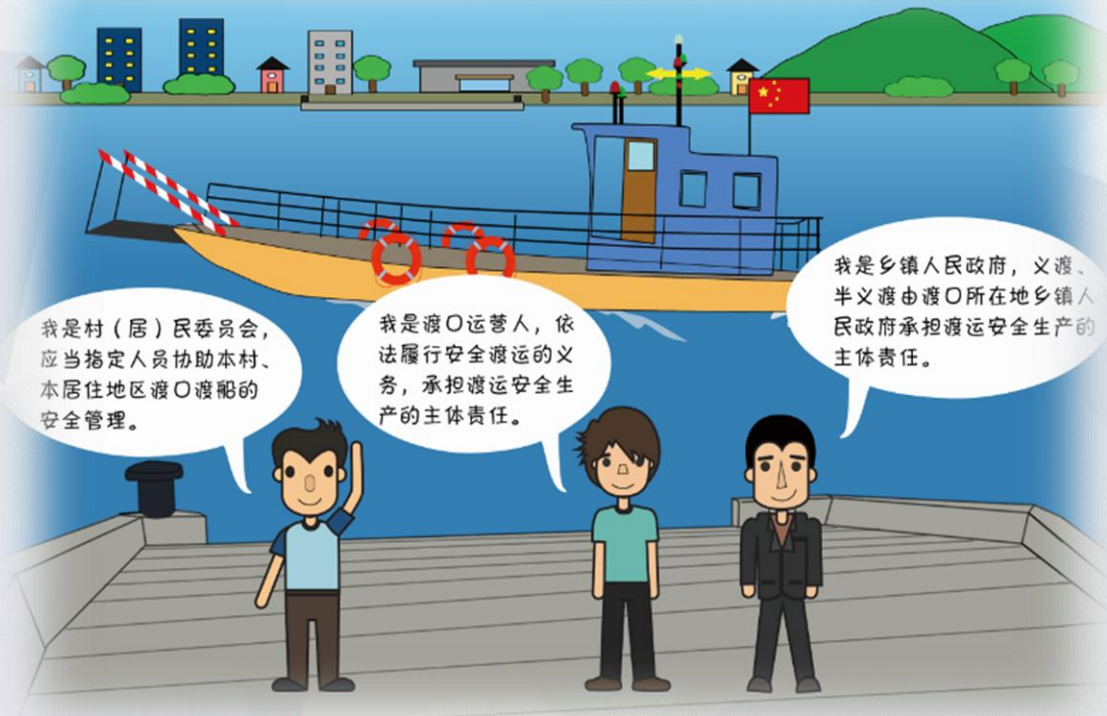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承担义渡、半义渡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03

村（居）民委员会

应当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区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 三、渡口设置与撤销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置渡口应坚持“群众必需、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出行为目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四、渡运安全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的下列费用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1

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护保养的费用

2

渡船船员、渡工、渡口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

3

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的费用

4

相关安全保障的费用



## 五、渡船船员与渡口工作人员

船员

渡船船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

技术培训  
安全教育

渡口运营人应对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

渡运运营人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的渡口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





## 六、暂停渡运



不得开航

通告  
天气恶劣  
暂停渡运

××渡口示

- 1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洪水、雷雨大风、大雾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2 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3 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 4 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5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6 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7 其他禁止开航情形的

# 七

## 签单发航

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乡镇渡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 八

## 应急演练

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练

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九

## 鼓励投保

鼓励渡船所有人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鼓励渡船所有人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